

听证告知书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辽中分局听证告知〔2018〕20号

辽中区蒲东街道吴家屯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我局依法拟定的2018年度第20批次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村集体土地1.4102公顷（其中：旱地1.4102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该批次用地征地范围所在的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一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4.5万元/亩，制定征地补偿费标准为农用地4.5万元/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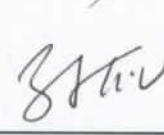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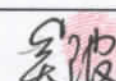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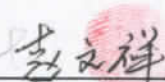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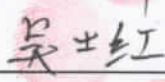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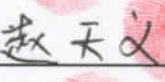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辽中分局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辽中区蒲东街道吴家屯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听证事项	辽中区2018年度第20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听证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区蒲东街道吴家屯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送达方式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辽中分局 听证告知 2018[20]号	 	2018.05.20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吴波	2018.5.20		
 李文祥	2018.5.20		
 吴士红	2018.5.20		
 赵天义	2018.5.20		
 刘成君	2018.5.20		
 吴士东	2018.5.20		
备注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辽中区人民政府建设项目用地拟征收辽中区蒲东街道吴家屯村集体土地1.4102公顷（其中：旱地1.4102公顷）。作为辽中区2018年度第20批次建设用地。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辽中分局对该批次用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辽中规划国土听告字[2018]第20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批次征收土地没有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画押如下：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吴波 2018年5月2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赵文祥 2018年5月2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吴士红 2018年5月2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赵天义 2018年5月2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刘成君 2018年5月2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吴士东 2018年5月2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告知村放弃听证：签字
盖章

吴波

同章 赵文祥

2018年5月21日



听证情况说明

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辽中区蒲东街道吴家屯村集体土地1.4102公顷（其中：旱地1.4102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沈政发【2015】65号），该批次用地征地范围所在的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一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农用地4.5万元/亩，制定征地补偿费标准为农用地4.5万元/亩，征地补偿费为95.1885万元，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该用地于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日下达（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2018]20号）听证告知书，听证告知书下达5日后，我村村民没有要求听证，经我村民代表会议和村委会会议讨论通过我村对该用地不要求听证，放弃听证。

放弃听证权利人及村民代表签字：

赵文祥 吴士红 赵天义 刘成君 吴士东 吴英 闫军 赵纪全 卢良 马枚山

王娟 吴亚昌 韩维华 费新义 赵天军 孔涛 金素艳 吴富福 徐树刚 吴宝林

吴士永 潘德中 沈德忠 洪振田 吴井元 吴宝林 吴宝林 杨永 马云喜 吴士国

辽中区蒲东街道吴家屯村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